

新乡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乡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充分利用互联网、主流新闻媒体等有效载体，主动公开了包括养老服务、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救助等在内的各类民政政策、工作动态和服务信息，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实现了信息的全方位、多层次公开。本年度，我局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9 条，其中“部门动态”专栏 26 条，“政府信息公开”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单位认真对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认真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了完善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查、答复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时限要求，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制度。在信息发布前，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合法、有效。同时，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丰富公开内容，对民政领域的相关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及时公开。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民政政策和工作动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互动性。

（五）监督保障。通过内部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新乡县民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培训和教育，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操作流程，以及解读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主动公开意识。

（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互动性，鼓励公众参与，及时反馈。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激励工作人员积极投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